

三二九(四)。非自治領土內教學用之語文

大會

鑒於非自治領土內土著人民之語言文字，亟應保存並發揚光大，

獲悉各管理當局已對此事採取切要步驟，

一、用請各管理當局會員國，

(甲)在其管轄之領土內提倡使用土著語言文字；

(乙)在不妨礙其他語言文字使用之限度內，隨時隨地儘量採用土著語言文字為初級小學、高級小學及中學校等教學上之語言文字；

(丙)將此等步驟推行範圍及成效，編入其提送秘書長之報告書內，以憑查考；

二、並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根據土著人民願望及他國既得之經驗，就此問題作一通盤研究，尤當着重儘速使用土著語言文字以為學校教學工具所應採取之辦法；

三、所望各管理當局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卯)款所賦之義務，在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進行此項研究時，相與通力合作，共襄盛舉。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六三次全體會議

三三〇(四)。掃除非自治領土之文盲

大會

鑒於滅除非自治領土內之文盲確為其基本問題之一，

備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已承允與聯合國通力合作，將憲章第十一章關於增進非自治領土內人民福利及發展事項所列載之原則與義務，付諸實施，

復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擬經濟落後國家技術援助擴大方案將對基本教育一般設施予以指導與協助，其中包括推行掃除文盲運動，舉行講習會，創辦基本教育實驗或示範計劃等，

更鑒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乃一專門機關，對於如何與有關各會員國合作從而逐步推行掃除文盲運動一節，必能斟酌妥善，釐訂方案，建議辦法，

一、用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將各種可在非自治領土內推行有效之掃除文盲辦法，詳告各管理當局會員國參考，上項辦法以及該組織應有關會員國之請在若干非自治

領土內從事掃除文盲運動情形，均盼其向聯合國逐年報告；

二、建議各管理當局會員國隨時隨地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繼續合作，俾非自治領土內掃除文盲工作，克收實效；

三、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研究此事時，對各國既得之經驗加以注意；

四、請秘書長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從事任何必要研究之時，與之通力合作，將各會員國依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情報，連同其他有關補充資料以及託管理事會所為關於託管領土之有關研究，一併提交，以供參考。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六三次全體會議

三三一(四)。關於非自治領土內經濟社會及教育狀況之國際合作

大會

審核各會員國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情報之概要與分析，

經查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大會決議案¹⁸二二〇(三)及二二一(三)對於如何就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列事項，分別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保持聯繫，並與各專門機關保持合作一節，已有明文規定，

獲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所擬方案範圍內，已將影響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況列入，

一、特重申：非自治領土內人民之技術訓練，亟應予以倡導，因請各管理當局隨時隨地與各國國際專門機關合作，就經濟發展、農業、教育、勞工、公共衛生及社會福利各部門，研究其能給予各該人民以適當訓練設施之途徑；

二、請各有關國際機構從事經濟發展、世界農業調查、土壤腐蝕研究、公共衛生人員訓練、營養問題研究、國際勞工條約適用、非洲勞工移民問題、社會福利事務發展、少年犯罪防止與處分、熱帶房屋改良辦法研究及高等教育問題等項工作之時，充分考慮非自治領土內現有情況；

三、請各有關專門機關將非自治領土可望獲益之上述各項工作進展程度向聯合國逐年報告，各該機關為非自治領土服務情形，亦盼隨同列報；

四、請各專門機關從事研究時，將各國對上述問題所得之經驗，加以注意；

¹⁸ 見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三三頁。